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宣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宣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程宣豪自民國112年1月12日晚上9時許起至同日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鎮○○里0鄰○○路00號其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0時許，行經雲林縣○○鎮○○里○○路○○00號電桿前，自摔跌落路邊水溝，而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急診治療。嗣因獲報前往處理之員警，於同日晚上10時55分許，在該醫院內對程宣豪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始悉上情。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程宣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

01 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2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3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
04 （所、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暨所黏附被
05 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單。

06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
07 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752號為緩起
08 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命被告應自該緩起訴處分確
09 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該緩
10 起訴處分經職權送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 於同年5月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580號駁回再議確定，
12 緩起訴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然被告於
13 收受雲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並未於該緩起訴
14 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即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
15 日止）向公庫支付8萬元，嗣檢察官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
16 年度撤緩字第108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該緩起訴處分，
17 並將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被告之住所，因未獲會晤被告
18 而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等情，經本院核閱雲林地檢
19 署112年度緩字第248號、112年度撤緩字第108號等卷宗確認
20 無訛，是被告前因本案犯行所受之緩起訴處分，業經合法撤
21 銷，本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又刑
25 法第185條之3規定，在本案行為後，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
26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然該次修正，並未變更上
27 開罪名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等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
28 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
29 之規定，附此敘明。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長期透過學校教
02 育、媒體傳播等途徑加以強力宣導下，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具有相當之社會危害性，竟心存僥倖，捨棄等待體內
04 酒精完全代謝、指定駕駛、酒後代駕或搭乘計程車、公眾交
05 通工具等替代方案，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
06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造
07 成危險，幸未發生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之實害，而於
08 自摔經送醫、經員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
0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就
10 本案犯行，前已同意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表
11 示願遵守檢察官所命履行事項，卻未依命令履行，有如前
12 述；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
13 科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
14 行尚可，以及被告遭查獲後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
15 告於本案警詢及執行緩起訴處分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
16 家庭經濟狀況（參警卷之調查筆錄、緩卷之執行筆錄）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8 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蔡宗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曾千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